

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
数智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1

采 购 人：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1
2. 项目名称：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14781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项目	1478130.00	1478130.00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话务系统、多渠道受理系统、业务办理系统、数据分析展示系统、智能化语音系统等。全面提高受理范围和办理质量，提升对群众诉求的响应和解决效率。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IE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0995212P

地 址：林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宏帅

电 话：139372175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450639989

地 址：林州市石板岩桃花谷景区桃花洞民俗广场对面 1 号

联系人：未焕君

电 话：15993888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宏帅

电 话：13937217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林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宏帅 电话：13937217566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林州润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石板岩桃花谷景区桃花洞民俗广场对面1号 联系人：未焕君 联系方式：15993888932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4	核心产品	/
3.5	采购范围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话务系统、多渠道受理系统、业务办理系统、数据分析展示系统、智能化语音系统等。全面提高受理范围和办理质量，提升对群众诉求的响应和解决效率。
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3.8	免费质保期	产品免费质保一年。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47813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478130.00 元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2024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服务	
12.1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5.1	质疑采购文件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6.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2025年6月25 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5年6月26日17时00分前，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询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发布，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壹份，副本肆份）。
21.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3.1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启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 4.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3.1	付款方式	签订服务合同后，并出具相等金额的保函，预付合同总价的50%；期间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安装进度支付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并初验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完整的发票支付剩余的尾款。
37	质疑和投诉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9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林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林财购）〔2022〕5号的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响应和偏差

12.1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 13.3 和第 16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5.1 质疑采购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16.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报价

18.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货物及其附属装置、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货物的运输、安装、保险、装卸、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费、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完成采购内容而未列明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8.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8.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的下轮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的上轮报价。

18.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和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2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2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6.4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6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7 保密

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评审、磋商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付款方式

3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纪律和监督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审：30分 技术评审：45分 商务评审：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审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 评审 (45分)	技术参数 (30)	清单内容中带“★”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带“★”号条款每1处负偏离扣3分，非带“★”号条款每1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主要技术指标，非“★”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标注“★”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对应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响应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在响应文件中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的响应按负偏离计算。
		设计方 案：5分	项目设计总体技术方案需求分析全面准确，总体架构设计清晰，符合建设实际现状，设计理念先进、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总体架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措施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得3分；表述笼统，方案阐述一般，能够满足项目一般需求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 案：4分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联调方案、应急方案、整体验收方案，内容完整，编制规范，并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做出进度承诺。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措施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得4分；措施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得2分；表述笼统，方案阐述一般，能够满足项目一般需求，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 务：3分	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能提供立即解决问题的承诺，且承诺详细。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培训目标及计划、培训组织及方式、培训详细内容，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1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评审 (25分)	业绩(2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综合实力(14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定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的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 投标人或产品厂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评测机构出具的智慧平台系统测试报告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制造商)公章佐证。 4. 投标人或产品厂家需同时具有呼叫中心系统、工单归口研判系统、工单智能分类系统、效能监察系统、智能工单系统、自定义报表系统、政务热线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产品登记证得7分，少一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书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获得。
		对接承诺函(3分)	投标人须提供能与相关系统平台对接及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的承诺函。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评估综合开发能力，若提供承诺函，必须真实履行承诺，若中标后不能完成相关系统平台对接或不负担对接费用的，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人员配备 (6) 1.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人员 2024 年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同时具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IT 服务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物联网高级工程师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人员 2024 年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中同时具有软考高级信息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如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可以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先后次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3.3.2 磋商中，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方案、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磋商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3.4.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4.3 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

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过程保密

3.7.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不含安装）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功能

1.呼叫中心系统

基于 VoIP 基础架构，通过软交换和多媒体接入技术，构建开放的 IP 呼叫中心系统，满足 15 个分机授权，为市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呼叫中心接入方式。林州市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电话反馈诉求，实现由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统一受理、统一排队、统一调度并处理，座席端软件在传统功能基础上支持增加专家座席应用、话务平台实时监控等功能。

需具备呼叫中心系统管理平台功能，包括交互语音导航管理（IVR）、话务分机管理、智能路由管理（ACD）、提示音管理、通话录音管理、CTI 基础设置、话务软件服务。

2.网络渠道受理

实现市长信箱、人民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受理诉求，统一汇聚互联网渠道数据（包括邮件信息、留言板信息、随手拍、我要投诉）到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形成统一工单数据，通过工单管理系统办理结果数据同步反馈给对应渠道。

需具备市长信箱对接、人民网对接、微信公众号对接功能。

3.工单管理系统

提供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八大流程的闭环管理，提供延期流程、重办流程、退回流程及疑难工单请示等子流程应用。为互联网或多媒体渠道提供统一诉求受理接口，具备各环节智能化应用和高效处置的微创新升级扩展能力。

需具备工单受理、工单调度、工单处理、审核审批、工单回访、归档发布、督查督办系统功能。

4.知识库管理

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知识库进行调整梳理，满足坐席在解决群众诉求时可通过知识库直接进行查询，建立知识库分类标准，按照分类标准进行知识库填充，同时将多问同解答、一问多解答问题进行业务专题梳理。

需具备知识采集加工类、知识流程管理类、知识发布下架类、知识库管理类、意见收集类、知识纠错管理功能。

5.效能考评管理

根据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考核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动态设置考核指标，建设标准的考核机制及指标参数，实现从接入、受理、分派、办理、回访等各个环节建立效能考核机制，结合统计分析系统和考核指标与办法实现效能考核通报应用。

需具备指标管理、维度管理、考评报表管理、各岗位组考核功能。

6.智能化应用

主要是工单智能分类、工单智能分派、智能回访和智能专报等智能化场景应用。实现工单登记时的工单归口智能推荐和派单智能推荐，提高工单登记和派单效率；实现回访规则任务自定义配置和自动回访，支持回访结果管理和查询；实现周、月、季、年报等报告的自动生成。

需具备智能分类、智能分派、智能回访、报告辅助生成功能。

7.大数据可视化

主要是对话务和工单办理情况进行统一的数据统计分析。

需具备业务报表：对系统通话组成分析统计、通话时间分析统计、通话峰值分析统计、各渠道工单受理情况、任务单办理情况汇总、承办单位考评数据、部门热点统计等

大屏可视化：对话务实时数据和承办单位考评数据进行大屏可视化展示，指标包括话务数据、坐席状态、舆情民意数据分析、承办量、综合考评、办结量排名、满意度排名等。

8.群众画像管理

建立群众画像库，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在接入阶段、受理阶段、办理阶段、回访阶段及民情数据分析阶段，提供不同的信息应用。

需具备市民信息录入、市民信息管理、市民信息查询功能。

9.基础信息库管理

针对平台基础业务进行信息管理。

需具备组织架构、系统资源、辅助功能、系统日志功能。

10.第三方系统对接

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系统实现与市平台对接，支持工单数据协同和汇聚。受理市级平台转办的工单到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进行流转办理，林州市处理后进行上报，形成闭环管理流程。与短信平台对接，实现通过热线系统进行短信发送。

需具备市级平台对接、短信平台对接功能。

11. 基础支撑建设

为保证项目正常平稳运行使用，提供相关硬件建设支撑。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呼叫中心系统	建设呼叫中心管理平台，基于 VoIP 基础架构，通过软交换和多媒体接入技术，构建开放的 IP 呼叫中心系统，为市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呼叫中心接入方式。 1、满足 15 个分机授权； 2、交互语音导航管理（IVR）：管理录制语音文件及语音菜单，支持对语音文件进行新建、播放、下载、修改、删除操作以及上传语音文件； 3、话务分机管理：实现总机管理、话务分机及分机分组管理，支持配置总机参数，对话务分机进行实时状态监控管理，展示分机分组情况； 4、智能路由管理（ACD）：实现对各分机路由管理及业务码配置，对分机路由开始结束时间、业务类型、处理参数进行管理配置，对热线业务相关业务码进行配置； 5、提示音管理：对转话等待音、排队等待音、保持等待音、分机忙提示音、振铃超时前转提示音、分机振铃超时提示音、接通之前评价提示音、坐席挂机后评价提示音、客户评价后的感谢语音等进行配置； 6、通话录音管理：对热线通话录音进行管理，包括全程通话录音录制、录音存储功能、录音变音处理、录音数据加密，支持 wav 格式存储等； 7、CTI 基础设置：CTI 管理设置，包括 CTI 系统告警信息管理、SIP 攻击拦截监测、业务运行参数配置、连接数据库管理、平台升级管理配置、系统网络设置等内容； 8、话务软件服务：支持软电话功能；支持黑白名单管理；支持来电等待管理；支持话务转接管理；支持外呼功能管理。	项	1	
2	网络渠道受理	实现市长信箱、人民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受理诉求，统一汇聚互联网渠道数据（包括邮件信息、留言板信息、随手拍、我要诉求）到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形成统一工单数据，通过工单管理系统办理结果数据同步反馈给对应渠道。 1、市长信箱对接：对接林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书记市长信件，获取群众诉求信件内容，同时将办理进度及结果推送至人民政府官网，群众可查询历史诉求进度及办理结果。 2、人民网对接：与人民网对接，实现与人民网地方领	项	1	

		导留言板后台数据的对接，每日自动获取及回复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关于市委书记和市长的群众诉求； 3、微信公众号对接：对接微信公众号，实现随手拍、投诉举报，投诉事件查询应用。			
3	工单管理系统	提供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八大流程的闭环管理，提供延期流程、重办流程、退回流程及疑难工单请示等子流程应用。 1、工单受理：实现群众热线诉求及互联网诉求的业务受理，包括采集受理、待办事项； 2、工单调度：实现不同工单渠道分派调度，工单下发，包括审核分派、退回待办、分转岗重办、待跟进、待分派； 3、工单处理：实现部门分派或重办工单办理结果上传逾期提升，包括待接收、待反馈、待重办、逾期任务、待督办工单、专项工作工单； 4、审核审批：需要领导进行审批审核的事项，进入审批审核，包括审批事项、批示事项、审核事项； 5、工单回访：对办理完成工单进行回访，包括待回访工单、预约回访； 6、归档发布：已经处理完成的工单可进行归档应用，包括审核归档、审核发布、督查监管； ★7、督查督办系统：实现对异常工单发起督查及督办功能，确保群众诉求办理效果，包括督查监管、三色预警、督办事项、督办查询。 注：带★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项	1	
4	知识库管理	对平台知识库进行调整梳理，满足坐席在解决群众诉求时可通过知识库直接进行查询，建立知识库分类标准，按照分类标准进行知识库填充。 1、知识采集加工类：手工录入、文件数据导入； 2、知识流程管理类：缺失内容审核、待分派知识点、待上报知识点、待审核知识点； 3、知识发布下架类：发布知识点、预到期知识点、下架知识点、自动下架功能； 4、知识库管理类：知识列表管理、知识修改删除、关联问题设置、知识点下载（导出）、知识分类管理、数据字典管理； 5、意见收集类：系统改进意见收集、知识内容改进意见收集； 6、知识纠错管理：纠错标识管理、纠错管理流程。	项	1	
5	效能考评管理	根据考核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动态设置考核指标，建设标准的考核机制及指标参数，实现从接入、受理、分派、办理、回访等各个环节建立效能考核机制 ★1、指标管理：业务组信息、指标添加、指标编辑、指标多维度查询； ★2、维度管理：维度添加、维度列表展示、维度查询、维度编辑；	项	1	

		★3、考评报表管理：报表创建、报表指标信息添加、报表维度信息添加、报表列表展示、报表查询、报表编辑； 4、各岗位组考核：受理组考核、分转组考核、回访组考核。 注：带★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6	智能化应用	实现平台智能化场景应用。 1、智能分类：实现工单登记时的工单归口智能推荐，提高工单登记效率,包括工单归口、多归口推荐； 2、智能分派：实现工单登记时的派单智能推荐，提高工单派单效率； 3、智能回访：实现回访规则任务自定义配置和自动回访，支持回访结果管理和查询，包括外呼方式管理、参数设置、任务管理、导入号码、开始外呼、停止外呼、查看详情； 4、报告辅助生成：实现周、月、季、年报等报告的自动生成。	项	1	
7	大数据可视化	对话务和工单办理情况进行统一的数据统计分析。 ★1、业务报表：话务-平台话单情况、话务-平台通话峰值、话务-坐席通话情况、话务-坐席通话峰值、话务-坐席通话简报、办理-部门工作小结、受理-工单量报表、业务类-委办单位热点、受理-各渠道受理情况、受理-各渠道类型量、交办-部门热点统计、受理-平台服务能力、办理-单位办理情况、交办-部门热点统计； 2、大屏可视化：话务大厅实时数据-话务数据、话务大厅实时数据-坐席状态、话务大厅实时数据-呼入接通率、话务大厅实时数据-话务峰值态势、话务大厅实时数据-坐席状态峰值、承办单位考评数据-承办量展示、承办单位考评数据-委办单位数量、承办单位考评数据-办结量排名、承办单位考评数据-综合考评、承办单位考评数据-满意度排名、承办单位考评数据-综合办理趋势、承办单位考评数据-按时办结排名。 注：带★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项	1	
8	群众画像管理	建立群众画像库，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目标，在接入阶段、受理阶段、办理阶段、回访阶段及数据分析阶段，提供不同的信息应用。 1、市民信息录入：来电弹屏录入、手动添加； 2、市民信息管理：数据批量导入、市民信息模板、市民信息修改、市民信息删除； 3、市民信息查询：数据查询、市民标签。	项	1	
9	基础信息库管理	针对平台基础业务进行信息管理。 1、组织架构：部门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角色管理、组管理； 2、系统资源：资源管理、流程定义、流程节点、节点链接、系统配置参数、流程查询； 3、辅助功能：数据字典、问题级别、查询条件设置、	项	1	

		综合查询模板、数据清理、通讯录维护、高危关键词管理； 4、系统日志：公告操作日志、通讯录审核日志、软电话操作日志、节假日管理、系统操作日志、黑名单操作日志、系统登录日志、工单操作日志；			
10	第三方系统对接	实现与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获取相关业务数据及对接业务应用。 1、市级平台对接：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系统实现与市平台对接，支持工单数据协同和汇聚。受理市级平台转办的工单到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进行流转办理，林州市处理后进行上报，形成闭环管理流程。 2、短信平台对接：与短信平台实现通过热线系统进行短信发送。 注：需提供能与相关系统平台对接及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的承诺函。	项	1	
11	IP 话机套装	1、Ip 话机 高清音质 2.3" 132x64 像素的带背光 LCD 显示屏 2 个 10/100M 以太网口 支持 PoE 2 个 SIP 账号 5 方会议 固件统一 支持 YDMP/YMCS； 桌面放置两个角度可调 可挂墙 支持霍尔开关的手柄 2、耳机 耳机-D3.5mm-双 3P 插头-通过 QD 头转接-降噪型话务员耳麦-单声道-头夹式-降噪麦克风；调臂杆可 330° 范围旋转，按照舒适性和通话清晰度进行调节；听筒与调节杆间可 180° 范围调整，调节杆与头条间调节范围为 60mm；耳机头卡可自由伸缩调整，标配皮质耳套；	套	20	
12	网线	执行标准：ISO/IEC11801、TIA-568-C.2、GB/T 18015.5 性能等级：六类 是否屏蔽：非屏蔽 芯线材料：无氧铜 芯线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撕裂绳：有 排流线：无 十字骨架：有 应用场景：室内 1.0-250.0MHz 特性阻抗(Ω): 100 ± 15 1.0-250.0MHz 时延差 20℃(ns/100m): ≤ 45 直流电阻 20℃(Ω /100m) max: 9.5	套	60	每套 100 米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为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路由器	网口:1GE(电)+1GE(光)+4GE(电)(全部支持切换为WAN接口) USB接口:2个USB2.0,支持3G/4G-Modem扩展 SD卡接口:1个存储MicroSD 支持专业的安全功能,支持包过滤防火墙、状态防火墙、基于域的防火墙等安全过滤功能 多样化的VPN技术,包括:IPsec、L2TP、GRE、ADVPN、MPLS VPN,以及多种VPN技术的叠加使用 支持Segment Routing、VxLAN、EVPN等转发业务,可定义多种转发模型,满足不同业务组网需求 内置防攻击手段:支持各种ARP防攻击,单包攻击、扫描攻击、泛洪攻击等防范手段 支持802.1X/Portal认证、MAC地址认证的端口安全机制 远程安全管理,支持Telnet/SSH、SNMP、TR069、Netconf等多种网络管理方式 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降低设备的功耗以及故障点 支持U盘零配置部署,解决分支网点无专业人员问题,满足批量、低成本、快速开局要求 ★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诚信管理能力,要求提供GB/T 31950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1	
14	核心交换机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 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1 支持风扇数量≥2 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688 Gbps/6.88Tbps 包转发率≥171Mpps/297Mpps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OSPFv3、BGP4+、IS-ISv6 ★支持STP、RSTP、MSTP、ERPS功能 支持零配置启动(TFTP方式)功能 支持OSPF FRR功能 支持802.1X认证、Portal认证、Triple认证功能 支持NQA功能,NQA能够正常探测 ★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IRF单点管理功能 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 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支持CPU保护功能	台	1	

		设备支持流镜像、端口镜像、远程镜像功能 备支持 BFD for IPv4 路由功能、支持 BFD for IPv6 路由功能 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本地保存，支持配置回滚 ★支持命令行 (CLI) 配置 ★支持 IPv4 路由 $\geq 12K$ 条；IPv6 路由 $\geq 4K$ 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注：加★项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 ≥ 16，千兆光口数量 ≥ 1 交换容量 $\geq 34Gbps$ 转发性能 $\geq 25.3Mpps$ 提供 CQC 认证证书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超过 10 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10^{\circ}\sim 45^{\circ}C$ 宽温工作范围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可靠性高 ★为保障产品的技术与质量指标，能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台	10	
16	操作工作台	台式计算机 1. 配置 ≥ 1 颗国产 C86 架构海光 3350CPU，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线程数量 ≥ 16，CPU 主频 $\geq 3.0GHz$，支持超线程 2. 配置 $\geq 8GB$ DDR4 2400MHz 内存； 3. 配置 $\geq 256G+512G$ SSD 固态硬盘； 4. 配置 $\geq$ 板载单口千兆网卡 5. 配置 ≥ 1 张独立显卡，$\geq 2G$； 6. 配置 ≥ 4 个 PCI-E 插槽 7. 配置：提供 11 个 USB 接口，前置 1 个 typeC 接口，≥ 1 个串口 8. 配置 $\geq 200W$ 静音电源； 9. 配套 ≥ 2 个 23.8 英寸显示屏，配套原厂键盘鼠标； ★生产企业售后服务能力需具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和 Q/ZZLHZ 1001-2022《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十二星(卓绝)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提供 3 年原厂整机质保，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台	31	
17	机柜	19 英寸标准 37U 网络机柜： 尺寸：1.8 米高*600 深*600 宽 颜色：黑色 配置：标准 2 块托盘，1 个风扇，1 个 6 孔 10APDU，2 把钥匙，4 支轮子，4 支底角以及螺丝与配件。 材质：铁皮冷轧钢板，镀锌立柱。（前单开玻璃门后单开网孔门）	台	1	

18	主席台	材质密度板，高 1.1 米宽 0.5 米厚 0.6 米	台	1	
19	开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宽度深度	米	41	
20	不锈钢方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宽度深度	米	41	
21	插座	6 位 5 孔	个	60	
22	系统集成服务	平台模块构建、整合、调试，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的产品培训	项	1	
注：最终报价包含所有税款、对接费用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林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林州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数智平台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如若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
1	质量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响应范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质保期		
...			

注：(1) “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所供产品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本表，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不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总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¹，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¹，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符合）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附拟供货物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第 1 项. 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

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

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如符合）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如符合）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